

河南省延津县人民法院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020)豫0726破2号

本院于2020年6月15日裁定受理申请人河南华之源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鉴于该案案情复杂、所涉资产较大且在本地有一定影响，本院决定采用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参选机构限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录内的一级破产管理人。经本院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一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决定指定河南绿城律师事务所为河南华之源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戚魁。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